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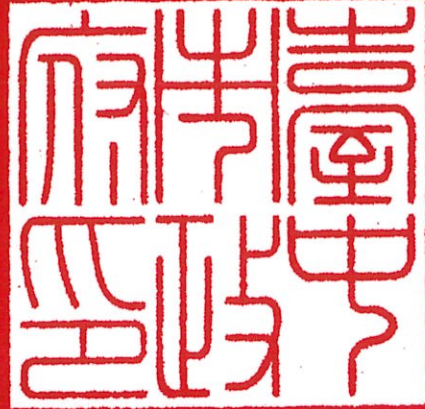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017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應受送達人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PHI TUAN（護照號碼：P0341****）及TRAN VAN THU（護照號碼：K005****）2件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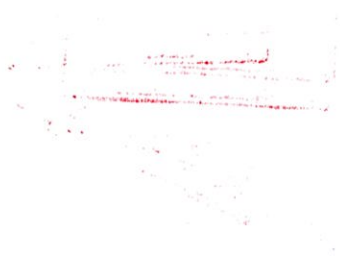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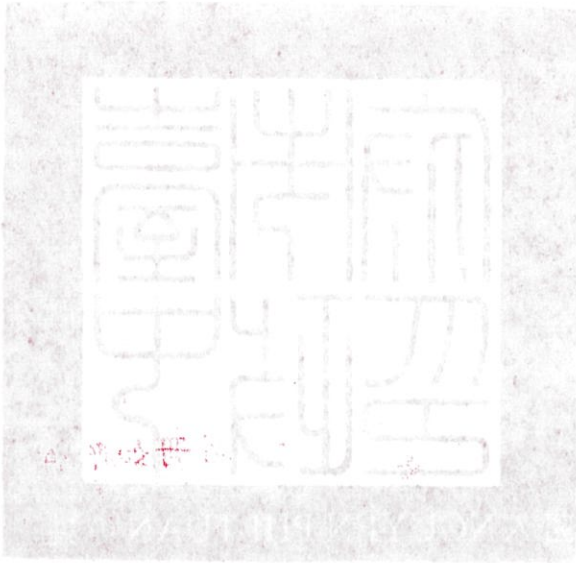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就業服務法第76條規定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分別經本府以114年3月31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118582號及114年4月9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964792號處分書處分在案，惟渠等均經通報失聯，處分書業經本府為公示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，對旨揭罰鍰之催繳續為公示送達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罰鍰，倘逾期未繳，本府將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，本公告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

熱 悉 盛 是 市